

稅務新聞 102-0719

- 一、公司未合法清算終結，欠稅不得註銷。
- 二、公司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其地價稅單合法送達後部分共有人申請分單釋疑。
- 三、利用人頭出售房地規避特銷稅，小心補稅遭罰！
- 四、問答／農地列管遭法拍 依公告現值課贈與稅。
- 五、國稅局保單追稅 討回 9,000 萬。
- 六、奢侈稅收 列國民年金財源。
- 七、換屋免徵特銷稅，應於出售日次日起 3 個月內辦妥戶籍登記。
- 八、虛擬交易大查稅 財部鎖定淘寶網大戶。
- 九、營利事業承租店面給付租金，應依法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一、公司未合法清算終結，欠稅不得註銷

甲君問：本人擔任公司負責人，公司去年解散，依法就任為清算人，因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雖未聲請宣告破產，但已逕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並經法院核準備查，是否可以提前註銷公司欠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清算時，其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包括欠繳稅款、罰鍰)，清算人應即依公司法第 89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若清算人未聲請宣告破產，縱經法院為清算終結之備查，其解散清算仍為不合法，清算人之責任並未解除，亦不生清算終結之效果，其公司法人人格仍視為存續，所欠稅捐當然不得註銷。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清算人，公司解散應確實依公司法及稅法規定進行清算程序，稽徵機關亦會就具體個案事實判斷是否依法完成合法清算，切勿以為經法院准予清算終結備查，即屬清算完結，可據以申請註銷欠稅。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楊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62

彙總編號：10207-16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共同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其地價稅單合法送達後部分共有人申請分單釋疑**

財政部本(19)日發布令釋，未設管理人之共同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於地價稅繳款書合法送達後申請分單繳納，如其共同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有共同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就該申請人（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分單繳納，惟依法各共同共有人對全部應納稅捐仍負連帶責任。上述分單繳納稅款之限繳日期，以原核定限繳日期為準。另原繳款書既已合法送達，且該核課行政處分與法並無不合，應不再重為行政處分。

財政部說明，共同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依規定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且共同共有人對全部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如全體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請分單繳納地價稅，或僅由部分共有人提出申請，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其共同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有共同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者，准就該申請人應有權利部分分單繳納，前已有函釋。至於對於地價稅繳款書合法送達後，部分共有人始提出申請分單繳納之案件，基於為利稅捐之徵起及減少欠稅考量，爰亦准其分單就其應有權利部分繳納，惟分單繳納稅款之限繳日期，仍以原送達地價稅繳款書之限繳日期為準，以符合租稅公平。

新聞稿聯絡人：蘇專門委員鈞堅

聯絡電話：02-232284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利用人頭出售房地規避特銷稅，小心補稅遭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坊間盛傳只要利用名下無任何房產的人頭買賣不動產，即使短期、多次出售房地，仍可免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為杜絕炒房歪風及遏止逃漏，該局已針對無所得資力者短期買賣房地、疑似利用人頭銷售案件加強選案查核。

該局說明，為兼顧課稅公平及避免殃及無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於持有期間2年以內出售不課徵特銷稅。惟投資客一旦被查獲利用人頭於短期內買賣房地規避特銷稅，依同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利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地，除補徵稅款外，另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

該局日前查獲轄區內名下有多筆不動產之投資客甲君，於101年11月間出資，以乙君及丙君的名義分別向法院拍賣取得2戶房地，再由乙君、丙君2人分別於同年12月間出售，銷售價格各1,000萬元及400萬元，利用乙君、丙君2人各自符合1戶自住房地排除課稅之規定，意圖規避特銷稅。該局發現乙君、丙君2人與甲君為親屬關係，該2人年紀尚輕且無相當之購屋資力；經查核房地買賣價款收付情形，查得乙君、丙君2人之購屋款項係由甲君出資，出售房屋之買賣合約書由甲君代理簽訂且售屋款項最後確由甲君收取。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屬甲君之銷售行為，按稅率15%歸課甲君之特銷稅額各150萬元及60萬元，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為有效遏止投資客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特銷稅，該局就坊間常見之規避手法研析，已專案選查並加強查緝，以維護租稅公平。籲請納稅義務人應誠實申報繳納特銷稅，勿心存僥倖，以免觸法而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問答／農地列管遭法拍 依公告現值課贈與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7.19 04:53 am

社頭鄉陳先生問：免徵遺產稅之農業用地，於列管五年期間內遭法院拍賣而移轉，追繳贈與稅時，其贈與價值應如何計算？

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答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農地經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後，於五年列管期間，受贈之農地因法院拍賣而移轉予第三人，經通知當事人限期恢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惟未於規定期限內恢復所有權登記並繼續作農業使用，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追繳贈與稅，其贈與價值之計算，是以贈與時土地公告現值為準，而非以法院拍定價格計算贈與價值，即使拍定價格低於土地公告現值，或者該土地已設定抵押權，均不影響贈與稅價值的計算。

【2013/07/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國稅局保單追稅 討回 9,000 萬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7.19 04:53 am

國稅局追稅方式愈來愈多元，北區國稅局透過扣押欠稅大戶的保單，甚至與保險公司打官司，造成欠稅大戶壓力，因而成功追討 9,000 多萬元欠稅額。

北區國稅局局長李慶華表示，轄區內某欠稅大戶，名下無現金財產，經查詢發現名下有保單後，藉通報行政執行署扣押保單債權，並與保險公司訴訟等做法，最後成功追討該欠稅大戶巨額欠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對重大欠稅或逃漏稅捐案件可公告欠稅人、逃漏稅捐人姓名，包含營利事業，今年度五區國稅局公告合計 1,045 件。

北區國稅局表示，今年 7 月 1 日公告欠稅大戶名單前，已對轄內欠稅大戶積極追討，並有多件成功案例。其中有一起案例，是由國稅局透過對保險公司提起訴訟，成功追討回 9,000 餘萬元欠稅款。

李慶華表示，轄內陳君滯欠巨額贈與稅，由於陳君名下沒有現金財產可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後來洽詢金融機構，發現有以陳君為受益人的人壽保險契約。因此，通報給行政執行署發出命令扣押保單，確保保單在給付條件實現後，給付理賠金的債權，以及陳君為要保人的保單責任準備金。

保險公司主張雖然有保單契約，但給付條件例如死亡或滿期都尚未實現，理賠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還不構成既得債權，行政執行署不應扣押。

李慶華說明，後續國稅局決定與保險公司進行民事訴訟，向法院請求收取保險利益債權。而訴訟過程中，陳君希望和解，因此辦理保單質押借款繳納稅額，國稅局順利收回稅款金額 9,000 餘萬元，今年陳君也從欠稅大戶名單中撤銷。

李慶華指出，稽徵機關追討欠稅，會與行政執行署強化合作機制，利用拘提、管收，也會利用訴訟方式，達到追討欠稅的目的。

近年欠稅大戶件數、金額變化

年度	欠稅大戶總件數(件)	欠稅大戶總積欠金額(億元)
2011	1,416	1,264
2012	1,166	1,103
2013	1,045	993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7/19 經濟日報】@<http://udn.com/>

六、奢侈稅收 列國民年金財源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7.19 04:53 am

明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可看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的稅收了。財政部依據立法院的要求，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將把奢侈稅列為歲入來源，其用於國民年金之數則同步編列為歲出。

根據統計，奢侈稅自2011年6月開徵以來，截至2013年6月底止，總計徵收約86億餘元。其中2011年22億餘元、2012年約42億元，全數列為國民年金保險的財源。

財政部指出，奢侈稅收列入總預算的歲入來源，最大影響是當奢侈稅出現超徵時，超徵稅收只能全數繳庫，無法直接撥供國民年金之用。財政部編列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奢侈稅的歲入編列難度將會上升。財政部表示，將盡可能精確編列，以避免影響國民年金財源。

財政部昨（18）日表示，奢侈稅為各界矚目，其預算編列方式亦受立法院所關切，通盤檢討後，決定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並將奢侈稅收入與支出，自2014年起全數納編中央政府總預算。

【2013/07/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換屋免徵特銷稅，應於出售日次日起 3 個月內辦妥戶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因換屋需要而持有 2 戶自住房地者，其出售原房地，或因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出售之房地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須符合同條第 1 款規定，亦即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於出售後僅有 1 戶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始得免課徵特銷稅。

該局旗山稽徵所進一步指出，依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0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10204519110 號令釋規定，持有 2 戶自住房地之所有權人出售已設籍之原房地（或新房地），應於出售日（訂約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將戶籍由原房地（或新房地）直接遷移至新房地（或原房地），例如甲君單身，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取得 A 房地並辦妥戶籍登記，持有期間無供營業或出租使用，為換屋需要，甲君於 101 年 8 月 1 日取得 B 房地，並於同年 10 月 5 日出售 A 房地，則甲君應於出售日次日起 3 個月內將戶籍由 A 房地遷移至 B 房地，始享免課徵特銷稅。

該局旗山稽徵所也提醒納稅義務人，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若有因換屋涉及特銷稅相關疑慮，歡迎來電 07-6612027，分機 5681、5683 及 5688 詢問。【#375】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慶瑞

聯絡電話：(07) 6612027 分機：568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虛擬交易大查稅 財部鎖定淘寶網大戶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7.19 05:35 am

大陸「淘寶網」在台會員數宣稱超過六十萬人，市場推估淘寶網去年對台銷售金額約新台幣五百億元，但國庫對這龐大的虛擬交易竟課不到稅；財政部已將淘寶網交易列為網路課稅的「頭號目標」，昨天宣布將查緝淘寶網「交易大戶」是否逃漏營業稅。

淘寶網每天有來自大陸上萬件包裹運到台灣，許多夜市攤販、路邊十元店販售的衣服、牙膏、文具等日常品，多是向淘寶網採購而來。

立委指大陸購物網站恐成避稅天堂後，財政部長張盛和下令，國稅局即日起鎖定淘寶網大查稅；完稅金額超過三千元就要課營業稅，但因淘寶網設籍境外，國稅局將向「台灣買家」課徵百分之五的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昨天就宣布，即日起鎖定與大陸淘寶網有大額往來的營業人或消費者查稅；主要清查五大項目：一、是否低報完稅價格？二、是否報繳營業稅？三、是否辦理營業登記？四、營業人是否以個人名義由大陸進口貨物，涉及漏進漏銷？五、台灣代購代付平台業者向淘寶網進口貨物，收取手續費時，是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許慈美證實，下半年將全力查淘寶網網路交易是否短漏報稅負，但還不會清查其他網購平台業者，等追查淘寶網建立機制後，財政部再要求其他業者比照辦理。

國稅局官員說，財政部將從資訊流、金流和物流三管齊下，查出常用淘寶網的「交易大戶」；國稅局將要求電信業者提供網路交易流量、金融機構提供交易金額，藉此找出交易大戶，再請快遞、宅配等物流業者交出大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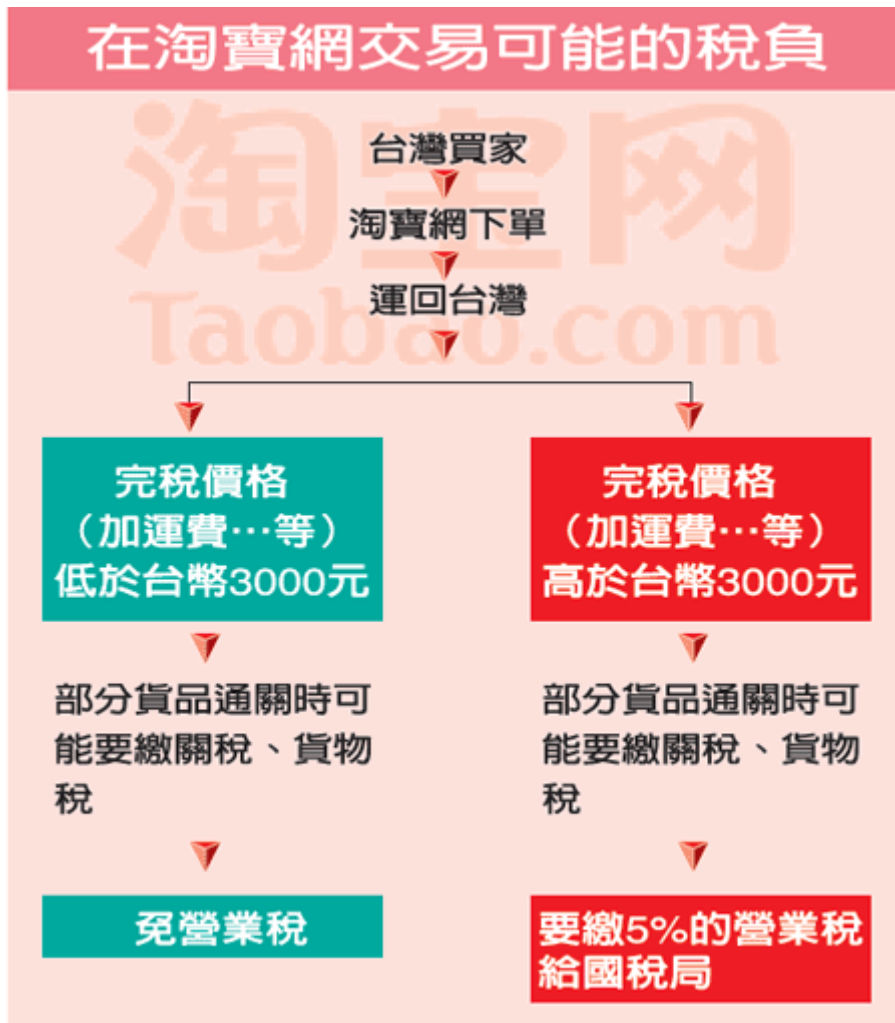
官員說，完稅價格若低於三千元，免徵營業稅；有業者會故意低報完稅價格或採取「化整為零」、分批進口，例如好幾批貨物都是鞋子，但寄件人、地址與收件人都相同，就是「化整為零」，一旦查獲，還是仍會被國稅局合併計算、累積計稅。



台灣買家在淘寶網單筆購物金額逾三千元，財政部將課買家的營業稅。

記者林浩一／攝影 [f 分享](#)

財政部也規定，網路交易單月營業額超過八萬元，賣家就應辦理營業登記。



製表／林政忠

聯合報

圖／聯合報提供



【2013/07/19 聯合報】@ <http://udn.com/>

九、營利事業承租店面給付租金，應依法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獨資或合夥商號及執行業務者如向個人承租店面給付租金，該事業負責人及執行業務者亦即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應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於給付租金予出租人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給付額之 10% 扣取所得稅款(應扣取稅款在 2,000 元以下者免扣)，並於次月 10 日前將所扣取稅款向國庫繳清，扣繳義務人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者，國稅局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說明，公司、獨資或合夥商號及執行業務者如有給付租金所得予個人出租人，其扣繳義務人除應留意應否扣繳稅款外，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內給付所得人之數額(及所扣繳之稅款)，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向國稅局辦理申報，並於 2 月 10 日前填發扣(免)繳憑單予所得人(即房屋所有權人)。若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國稅局除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 20% 之罰鍰(但最高不超過 20,000 元，最低不少於 1,500 元)，扣繳義務人如有發現尚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時，應儘速辦理逾期自動補報，尚可減半處罰(按扣繳稅額處 10%，但最高不超過 10,000 元，最低不少於 750 元)。其屬未達扣繳標準而未依規定之期限填報「免扣繳憑單」者，處 1,500 元之罰鍰，並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報或填發，扣繳義務人如發現尚未依限申報免扣繳憑單者，應儘速辦理逾期自動補報，其給付總額在 1,500 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之二分之一處罰；其給付總額逾 1,500 元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亦即最高處 750 元罰鍰。

該局指出，日前發現一家獨資商號承租某知名夜市店面，每月租金 100,000 元，於給付租金時，已按每月繳納扣繳稅款 10,000 元，惟漏未依限開立給付總額 1,200,000 元(含扣繳稅額 120,000 元)之扣繳憑單，經查得後限期責令該商號之扣繳義務人即負責人補報扣繳憑單後，依法處 20,000 元之罰鍰(已扣繳稅款 120,000 元 \times 20%，最高不超過 20,000 元)。

該局籲請公司、獨資或合夥商號及執行業務者之負責人，如因承租店面給付租金，應依法扣繳稅款並於規定期限內填報扣(免)繳憑單，以免一時疏忽而遭處罰鍰。

(聯絡人：大安分局張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6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